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填列疏忽，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将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更正内容为《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固定资产。

更正前：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3,295,668.63	373,304,964.19
合计	383,295,668.63	373,304,964.1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运营机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847,305.14	34,221,296.09	15,814,562.99	11,810,941.71	76,050,383.21	301,864,593.64	521,609,08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5,230.84	17,713,232.22	1,803,507.03	988,330.56	164,567,046.00	186,687,346.65
(1)购置		1,464,196.40	17,713,232.22	1,803,507.03	203,971.54	164,088,753.06	185,273,660.25
(2)在建工程转入		151,034.44			784,359.02	478,292.94	1,413,686.40
(3)企业合并增加		280,308.46		899,512.05	8,118.90	234,839.27	1,422,778.68
		280,308.46		899,512.05	8,118.90	234,839.27	1,422,7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81,847,305.14	35,556,218.47	33,527,795.21	12,714,936.69	77,030,594.87	466,196,800.37	706,873,650.75
4. 期末余额	30,266,853.47	20,737,502.78	7,587,527.34	7,537,610.67	42,734,919.73	39,439,704.60	148,304,118.59
二、累计折旧	3,533,554.09	3,905,961.49	4,410,402.19	1,284,178.30	25,214,630.69	137,972,144.24	176,320,871.00
1. 期初余额	3,533,554.09	3,820,881.50	4,410,402.19	1,284,178.30	24,640,672.60	137,945,572.40	175,635,26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79.99			573,958.09	26,571.84	685,609.92
(1)计提		151,663.33		809,560.84	7,307.01	78,476.29	1,047,007.47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800,407.56	24,491,800.94	11,997,929.53	8,012,228.13	67,942,243.41	177,333,372.55	323,577,982.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46,897.58	11,064,417.53	21,529,865.68	4,702,708.56	9,088,351.46	288,863,427.82	383,295,668.6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66,853.47	20,737,502.78	7,587,527.34	7,537,610.67	42,734,919.73	39,439,704.60	148,304,118.59

更正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3,295,668.63	373,304,964.19
合计	383,295,668.63	373,304,964.1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运营机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847,305.14	34,221,296.09	15,814,562.99	11,810,941.71	76,050,383.21	301,864,593.64	521,609,08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230.84	17,713,232.22	1,803,507.03	988,330.56	164,567,046.00	186,687,346.65
(1)购置		1,464,196.40	17,713,232.22	1,803,507.03	203,971.54	164,088,753.06	185,273,660.25
(2)在建工程转入		151,034.44			784,359.02	478,292.94	1,413,686.4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0,308.46		899,512.05	8,118.90	234,839.27	1,422,778.68
(1)处置或报废		280,308.46		899,512.05	8,118.90	234,839.27	1,422,778.68
4.期末余额	81,847,305.14	35,556,218.47	33,527,795.21	12,714,936.69	77,030,594.87	466,196,800.37	706,873,650.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66,853.47	20,737,502.78	7,587,527.34	7,537,610.67	42,734,919.73	39,439,704.60	148,304,118.59
2.本期增加金额	3,533,554.09	3,905,961.49	4,410,402.19	1,284,178.30	25,214,630.69	137,972,144.24	176,320,871.00
(1)计提	3,533,554.09	3,820,881.50	4,410,402.19	1,284,178.30	24,640,672.60	137,945,572.40	175,635,261.08
(2)企业合并增加		85,079.99			573,958.09	26,571.84	685,60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51,663.33		809,560.84	7,307.01	78,476.29	1,047,007.47
(1)处置或报废		151,663.33		809,560.84	7,307.01	78,476.29	1,047,007.47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3,800,407.56	24,491,800.94	11,997,929.53	8,012,228.13	67,942,243.41	177,333,372.55	323,577,982.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046,897.58	11,064,417.53	21,529,865.68	4,702,708.56	9,088,351.46	288,863,427.82	383,295,668.63
2.期初账面价值	51,580,451.67	13,483,793.31	8,227,035.65	4,273,331.04	33,315,463.48	262,424,889.04	373,304,964.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人员在填报 2019 年年报系统时，由于工作疏忽，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错位，加粗字体部分的为更正的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后因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德精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致使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桥”）合计持有公司 7,625.08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963%，其中永利发展持有公司 5,2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37%，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健桥持有公司 2,399.08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27%。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将承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继续履行至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时止，现出具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永利发展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发生变更。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王永彬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人保证不丧失对永利发展及香港健桥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永利发展及香港健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永利发展的一致行动人香港健桥曾出具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香港健桥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	2017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永利发展	52,260,000	0	–	–	–	–	–
香港健桥	23,990,806	23,990,800	6.1027%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76,250,806	23,990,800	6.1027%	–	–	–	–

为保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严格履行，控股股东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健桥、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的说明》，永利发展在承诺期限内将不会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 5,226 万股股票，在香港健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质押到期后，后续香港健桥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将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同时，如香港健桥质押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出现质押风险，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将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避免香港健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情况

乾德精一持有公司 2,574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476%，乾德精一现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乾德精一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四、其他

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其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内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永利发展、王永彬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2、永利发展、香港健桥、王永彬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的说明》；

3、乾德精一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开店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35 亿元、-1.3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32%、144%，主营业务－第三方支付行业实现毛利率 18.57%，同比减少 11.6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收费模式、核心竞争力、竞争对手分析等，补充说明开店宝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2)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第三方支付的硬件成本、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9098 万元、18.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减少 22.68%，请说明上述成本明细的具体情况，成本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3)结合开店宝科技营业成本明细分析、采购模式、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开店宝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开店宝科技主要经营数据、收费模式、核心竞争力、竞争对手及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1)主要经营数据

截至报告期末，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累计售出 MPOS 支付终端 2,844.71 万部，累计布放 POS 支付终端 658.90 万部。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累计处理交易金额为 30,387.07 亿元(支付＋结算)，较 2019 年下降 26.77%。开店宝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490.89 万元，同比下降 31.89%，毛利率为 18.57%，同比减少 11.67%；开店宝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81.79 万元，同比下降 132.67%。

(2)收费模式

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当持卡人通过 POS 机进行一笔交易时，收单业务的参与方均会对商户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手续费。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收单服务费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借记卡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 0.35%(封顶收费 13 元)	不高于 0.0325%(封顶收费 3.25 元)	不高于 0.3825%+收单服务费率(封顶收费 18 元)
贷记卡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 0.45%(不封顶)	不高于 0.0325%(封顶收费 3.25 元)	不高于 0.4825%+收单服务费率

注：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总计费率为 0.065%，其中 0.0325%向发卡行收取，因此不计入向商户收取的手续费率中。

同时，该通知还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的两年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根据《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函【2016】94 号)，优惠类商户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按照标准费率商户费率水平的 78%收取。上述过渡性优惠费率有效期原定为新费率体系实施后两年，即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根据中国银联 2018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银联卡刷卡手续费优惠措施期限的函》，2018 年 9 月 6 日起的两年内，该优惠政策将延续实施，同时，银联总、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为促进产业均衡发展，针对不同行业(保险、物流、公共缴费等)、地区(农村地区等)、业务类型(银联扫码、NFC 等)等亦给予一定的优惠费率及特殊计费政策。

(3)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在产品、技术、团队、渠道及服务、客户关系、风控能力方面均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及技术优势

开店宝科技专注于赋能中小微商户智慧经营，通过提供基于场景的支付服务，为中小微商家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开店宝科技可以根据商户需求，提供灵活方便的 MPOS 硬件和智能手机客户端软件 APP，实现企业收单以及便民支付等有卡支付终端的智能化和移动互联。MPOS 硬件芯片实现加解密过程，全过程保证用户数据安全，并充分发挥了有卡支付安全、大额的优势，实现了“便捷＋安全”支付。开店宝科技的智能 POS 产品，基于智能支付模块研发，其技术规范严格按照中国银联智能销售点终端规范、以及 PCIPTS4.X 标准设计，同时支持磁条 /IC/NFC 等银行卡和 1D/2D 条码支付(摄像头软件解码实现)。开店宝科技提供的支付终端产品及技术系统平台均通过了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的检测及中金认证中心的认证，达到了高安全、高可靠、高稳定、高性能的系统标准，为用户提供了安全便利的使用环境。开店宝科技核心技术、风险控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均为自行研发，共计拥有 84 项软件著作权，在产品创新及系统稳定性等方面拥有优势。

2)渠道及服务优势

第三方支付业务通过长期、持续地拓展及服务，累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强大的市场营销渠道，现已在各省市建立 38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并通过增加 APP 的种类满足商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提升地位及商户体验感，针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开店宝科技依托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制定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后台管理、前台销售、集中运维、机具适配采购供应等一站式服务模式，满足市场上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为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开店宝科技在河南新乡专门成立了专业客服中心，每天超过 100 人的客服团队通过电话、互联网、移动 APP 等多种渠道，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实名认证、账户查询、业务咨询与投诉等多种服务。

3)客户关系优势

开店宝科技凭借对支付用户需求的深度了解和对新兴支付技术的深刻理解，自成立以来即定位于拓展及服务小微商户，为小微商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支付服务，同时为其提供智慧经营模式的线下线上经营互动服务。开店宝科技对小微商户实施高准入门槛审核，并搭建客户信用累积体系，逐步积累了规模庞大、优质的小微客户；同时，开店宝科技利用移动终端“终端即客户”的特征，长期不懈地进行客户教育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牢牢绑定客户，培养客户支付习惯，增强客户黏性。

4)风控能力优势

科技与支付深度交融的时代已经到来，开店宝科技始终高度重视风控能力建设，持续丰富、优化相关风控数据资产，不断打磨自身科技能力，助力支付行业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在商户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的风险交易监控系统规范建设，通过外包服务商管理、商户准入、实名认证、人脸识别、银行卡鉴权、征信评分等方式，对商户风险进行综合控制；同时通过风控系统规则的设置及相关科技手段，多维度合理限制商户的刷卡额度、交易时间、交易频次及交易地区等。在交易监控方面，通过从风险建模、评级、监控、预警等多个维度构建起一个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风控生态体系”，实时进行大数据挖掘比对，从数十个维度组建的近百余条风控规则中验证核查每一笔资金往来，对潜在风险与安全隐患形成有效地预警，对伪卡、盗刷、移机等风险监控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4)竞争对手情况

在支付市场竞争方面，选取第三方支付行业以银行卡收单业务为主的收单主体作为可比对象。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经营范围包括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2020 年拉卡拉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65 亿元，同比增长 7.34%，支付业务毛利率为 32.85%，同比下降 8.86%。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是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2020 年新国都收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0 亿元，同比下降 3.06%，2020 年其收单业务毛利率为 19.63%，同比增长 1.8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收单服务，2020 年翠微股份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8.41 亿元，同比下降 2.55%，第三方支付毛利率为 17.07%，同比下降 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的控制子公司广州台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线上线下支付业务，2020 年仁东控股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8.03%，第三方支付毛利率为 16.25%，同比下降 1.80%。

综上，除了拉卡拉外，其他公司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拉卡拉收入增长，主要是拉卡拉存在较大的科技服务业务，2020 年度拉卡拉的科技服务业务收入 6.38 亿元。

(5)开店宝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开店宝科技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同比下降，导致开店宝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490.89 万元，同比下降 31.89%，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亦降低，净利润下降。

受疫情的影响，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开店宝科技的变化基本符合行业形势。

2、开店宝科技硬件成本、服务费成本变动分析及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硬件销售、收单服务两部分。报告期内硬件成本同比增长 93%，硬件销售主要受销售模式的影响，销售和布放 POS 机在不同年份视营销政策有不同的变化，2020 年以销售 POS 机给较大的机构为主，销售额 9,332 万元，较 2019 年销售给分散的服务商 5,735 万元相比有所增长，2020 年 POS 机布放采用合作机构直接布放的模式，布放 4,611 万元，较 2019 年布放 16,457 万元有所下降，总体来看，2020 年销售和布放 POS 机的总量同比是下降的；服务费成本同比减少 22.68%，主要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交易量下降，收入规模减少影响，成本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硬件和服务费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单服务费	233,909	189,178	19.12%
硬件销售	9,332	9,098	2.50%
其他	250	0	100%
合计	243,491	198,276	18.57%

3、开店宝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1)开店宝科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易量(支付+结算)	343,023,700	414,933,200	303,870,700
营业收入	332,101	357,517	243,491
营业成本	207,688	249,377	198,276
毛利率	37.46%	30.25%	18.57%

(2)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1)行业原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消费者长期“宅”在家，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消费，许多商户的线下获客渠道被阻隔，线下消费类交易规模大幅减少。

随着更多第三方支付机构加入，近两年第三方支付行业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为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第三方支付机构普遍性增加成本投入、降低收益率，以获取 C 端市场。

开店宝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拉卡拉-支付业务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同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6,537.96	434,625.97	31,911.99	7.34%
营业成本	313,296.08	253,333.15	59,962.93	23.67%
毛利额	153,241.88	181,292.82	-28,050.94	-15.47%
毛利率	32.85%	41.71%	-8.86%	
项目	新国都-收单服务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同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6,045.57	160,973.16	-4,927.59	-3.06%
营业成本	125,413.29	132,266.31	-6,853.02	-5.18%
毛利额	30,632.27	28,706.85	1,925.42	6.71%
毛利率	19.63%	17.83%	1.80%	
项目	翠微股份-第三方支付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同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4,080.26	291,517.12	-7,436.86	-2.55%
营业成本	235,588.51	241,684.62	-6,096.11	-2.52%
毛利额	48,491.75	49,832.50	-1,340.75	-2.69%
毛利率	17.07%	17.09%	-0.02%	
项目	仁东控股-第三方支付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同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8,971.07	110,132.48	8,838.59	8.03%
营业成本	99,639.40	86,785.78	12,853.62	14.81%
毛利额	19,331.67	23,346.70	-4,015.03	-17.20%
毛利率	16.25%	21.20%	-4.95%	
项目	亚联发展-第三方支付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同比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43,490.89	357,517.14	-114,026.25	-31.89%
营业成本	198,276.29	249,377.46	-51,101.17	-20.49%
毛利额	45,214.60	108,139.69	-62,925.09	-58.19%
毛利率	18.57%	30.25%	-11.68%	

综上，对比同行业情况，公司收单业务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2)具体业务分析

自 2017 年至今，开店宝科技从宝宝、点刷、大 POS 三个产品线发展到目前十五个以上的产品线，每年都有新增产品线，但因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开拓增量市场，新产品的定价并不高，毛利率均逐年下降，截止目前毛利率最高的还是原来的宝宝和点刷，但其随着逐年的流失和新产品更新换代，其贡献逐渐减少导致收单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3)银联成本的影响

公司银联成本逐年增高，其中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万分之 1.6，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万分之 1.4。因考虑市场压力未及时调整对服务商的结算价，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

4)POS 折旧费的影响

公司从 2017 年末开始从以前年度主要销售 POS 变为布放 POS，POS 折旧费随之增加，POS 折旧费 2017 年度为 1,622.14 万元、2018 年度为 6,109.32 万元、2019 年度为 13,794.55 万元，2020 年度为 15,858.13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审计过程中，我们首先对开店宝科技主要公司及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然后对其进行了实质性审计，对主要科目执行了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营业收入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主要合同，评价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我们通过合理的抽样方法，选取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未回函的采取了替代测试程序，分析评估公司记录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我们还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单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公司的收单业务系统和 MPOS 系统的相关控制实施了 IT 审计；

③选取适当的银联结算单样本，与公司收单业务系统和 MPOS 系统的资金结算情况进行了核对；

④对 2020 年度手续费收入与资金结算量比例进行了分析，并与上年数进行了比较分析；

⑤选取适当的手续费收入、分润及返利成本样本，对手续费收入、分润及返利成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2)成本费用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执行存货监盘以及服务商函证程序，核对盘点日的账实、账账差异，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针对硬件出库情况，检查最后的出库记录，分析测试其出库计价的准确性，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4)针对服务商分润情况，检查分润计算过程及服务商确认函，分析测试其分润的准确性，同时，对分润及返利进行了 IT 审计，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5)执行硬件销售成本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报表日前后出库等原始凭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已出库存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各月毛利进行分析，测试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

6)抽取大额的费用与对应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资料进行检查，以验证各项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7)抽取截止日前后若干天有关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内容、日期等进行核对，以检查期间费用的入账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核查意见：

开店宝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的。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开店宝科技营业收入及成本、毛利率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为 2.37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 5.62 亿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236.9%，其中 2017 年 9 月，你公司收购开店宝科技 45%股权形成商誉 8.59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开店宝科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因素，说明对开店宝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毛利率 5 年期预测数据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主要假设及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充分提示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及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开店宝科技年报期内受疫情影响导致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式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亦下降，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9,781.79 万元，同比下降 132.67%，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50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对购买开店宝科技 45%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036.83 万元。

1、资产组的认定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开店宝科技 45%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根据收购时点的认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CGU)中包含经营性长期资产，在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基础上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进行剥离后，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912.94
无形资产	3,345.47
长期待摊费用	983.09
完全商誉	191,325.35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合计	215,566.85

2、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通过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较高者确定。

(1)开店宝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取原因和合理性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本评估项目中，公司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组合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组合交易单价因素，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毛利率 5 年期预测如下：

项目	未来年度(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硬件销售收入	2,803.10	2,887.19	2,973.80	3,063.02	3,154.91
收单服务收入	262,555.85	286,534.46	311,986.80	336,120.06	358,330.52
收入合计	265,358.95	289,421.65	314,960.60	339,183.08	361,485.43
硬件销售收入增长率	-69.96%	3.00%	3.00%	3.00%	3.00%
收单服务收入增长率	12.15%	9.13%	8.88%	7.74%	6.61%
收入合计增长率	9.00%	9.07%	8.82%	7.69%	6.58%
硬件销售成本	2,732.97	2,814.96	2,899.40	2,986.39	3,075.98
收单服务成本	195,678.02	214,808.81	236,565.92	255,186.20	271,799.70
成本合计	198,410.99	217,623.77	239,465.32	258,172.59	274,875.68
硬件销售成本增长率	-70.00%	3.00%	3.00%	3.00%	3.00%
收单服务成本增长率	3.00%	10.00%	10